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 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船舶。船舶之總代價為15,6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就出售船舶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 賣方 : Leader Marine L.L.C.，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協議出售船舶予買方。
- 買方 : Liwa Petroleum Marketing Establishment。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一艘非航半潛式駁船，船名為「Leader FD100」，於一九九九年建造，現於阿聯酋沙迦港註冊。
- 出售前，船舶用於阿聯酋海事工程業務。

\* 僅供識別

- 代價 : 代價為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須於協議簽訂後一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船舶未來用途；（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其營運之收入及虧損；及（iii）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賬面淨值 1,827,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交易須待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代價予賣方，方可作實。
- 倘先決條件未獲買方完成，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之要求。
- 完成 : 交易將待代價全數支付及船舶交付予買方才告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 :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船舶應佔淨虧損 : 船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應佔虧損（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 2,297,000 港元及 2,567,000 港元。
- 船舶應佔收入 : 船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應佔收入分別為 1,394,000 港元及 1,145,000 港元。
- 船舶之價值 : 船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 2,072,000 港元。
- 預計淨收益 : 出售船舶將計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綜合收益表之估計淨收益為 12,993,000 港元。在計算估計淨收益時，已參照本公司賬目內船舶之賬面值及出售船舶之 780,000 港元代理佣金。

## 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船舶為變現收益之良機，以及將虧本之船舶套現能為本集團提供現金作為營運資金用途。出售後，本公司營運業績預期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一次性預計淨收益除外）。

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中東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協議」   | 指 | 指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就買賣出售船舶而訂立之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Liwa Petroleum Marketing Establishment（由 Ali Mohammed Sadeq Al Baloushi 先生單獨持有），於阿聯酋阿布扎比註冊之無限責任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工程服務及從事設備貿易 |
| 「賣方」  | 指 | Leader Marine L.L.C.，於阿聯酋沙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  | 指 | 根據協議條款出售船舶之買賣  |
| 「阿聯酋」 | 指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船舶」  | 指 | Leader FD100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僅作為本公佈之用，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美元 1 元兌 7.80 港元之換算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